

兴国县林业局

2024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兴国县林业局是县政府主管林业工作的工作部门，为正科级。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关于林业建设和发展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拟定全县森林生态环境建设、森林资源保护和国土绿化的规定和方法，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二）拟定全县林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制定林业产业发展规划和措施，指导林业产业体系的建设和发展。

（三）组织开展植树造林、封山育林工作；组织实施国家林业重点工程和以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的工作；指导、管理生态公益林、商品林的培育和发展；指导、管理林木种苗的生产经营和林业有害生物的防治、检疫工作。

（四）组织管理森林资源和陆生野生动物资源，组织实施全县森林资源调查、动态监测和统计工作，负责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工作；承担林地、林权的管理和合理开发利用工

作，指导全县森林资源资产交易工作，负责权限内审核国有森林资源和审批集体森林资源的流转；监督执行森林采伐限额及木竹的凭证运输，承担林木采伐许可审批职责。

（五）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县湿地保护工作。制定全县湿地保护规划，组织实施建立湿地保护小区、湿地公园等保护管理工作，监督湿地的合理利用；负责全县自然保护区的监督管理工作。

（六）指导、管理林业基本建设、多种经营和技术改造工作；组织申报重点林业建设项目，承办中央财政林业项目贴息贷款和林权抵押贴息贷款项目的审核、申报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开展政策性林业保险工作；监督管理国有林业资产。

（七）负责林业科技和人才的管理、培训工作；管理、督促林业科技项目的实施；开展林业科学技术的对外交流与合作，承接国内外各类造林绿化款项的捐赠和项目造林。

（八）承办县绿化委员会的具体工作；贯彻执行《江西省公民义务植树条例》，组织实施全民义务植树活动；指导、协调、督促部门造林绿化；组织开展全县范围内名木古树的普查，并实施监督管理保护工作。

（九）预防及宣传森林防火工作。

（十）领导县林政管理稽查大队的工作，管理稽查队伍建设；指导开展林业综合行政执法和木材检查工作。

(十一) 根据《江西潯江国家湿地公园总体规划》编制辖区内的具体生态保护及管理建设规划，并负责组织实施。

(十二) 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基本情况

2024 年本部门共有单位 4 个，包括：林业局机关(独立核算预算单位)、技术推广中心、林政稽查大队(非独立核算单位)、江西潯江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局(独立核算预算单位)。

2024 年本部门编制人数小计 63 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 10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编制人数 1 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人数 52 人，自收自支编制人数 35 人。实有人数小计 229 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 63 人（行政在职人数 10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在职人数 1 人，全部补助事业在职人数 52 人）；离休人数小计 0 人；退休人数小计 131 人。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024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总额 2656.9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4117.66 万元，减少 60.78%。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造林项目暂未收到政府发抄，松材线虫除治项目政府文件尚未下达，预算未体现。

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024.3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93 万元；其他收入 1632.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3924.66 万元。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4 年本部门支出预算总额 2656.9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4117.66 万元，减少 60.78%。。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造林项目暂未收到政府发抄，松材线虫除治项目政府文件尚未下达，预算未体现。具体为：

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划分：农林水支出 1064.6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612.5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5.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5.9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08.4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41.8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22.4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48 万元；其他支出 1156.2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3523.76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1、基本支出 1451.7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357.90 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178.2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61.0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1.80 万元，资本性支出 70.64 万元。2、项目支出 1205.2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3759.76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00.8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4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其他相关支出 903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1178.2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348.03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461.8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14.9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3.24 万

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86 万元；资本性支出 70.6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4.41 万元；其他相关支出 90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3962 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补助）支出预算 1024.37 万元，占本年支出预算额的 38.55%，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92.99 万元，减少 12.99%。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农林水支出减少。具体为：退休医保费用减少。

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划分：农林水支出 604.7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309.2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0.0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3.8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74.3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46.0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78.9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18 万元；其他支出 126.2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 126.24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1、基本支出 849.1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83.23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747.6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59.6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1.80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2、项目支出 175.2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09.76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70.8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4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其他相关支出 3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部门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部门无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4年本部门机关运行费预算59.68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2.98万元，减4.8%，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本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123.0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8.0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95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4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4辆。

2024年本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具体为：0。

（九）整体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年本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部门整体支出预算金额2656.97万元。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2024年预算安排林长制经费项目等9个项目支出并进一步改进管理、完善政策。

2024年部门预算安排项目9个，项目预算金额合计1205.24万元，其中：下属林业局单位项目6个，项目预算金额1016.44

万元；下属江西潯江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局单位项目 3 个，项目预算金额 188.80 万元。本部门所有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均由部门所属单位在各自单位预算中分别公开，本说明仅公开部门重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重点项目：森林资源变化图班森林督查森林资源“一张图”年度更新工作经费项目

1. 项目概述：森林资源变化图班森林督查森林资源“一张图”年度更新

2. 立项依据：赣自然资字[2023]22 号文件赣林办发[2023]1 号。

3. 实施主体：兴国县林业局

4. 实施方案：林业局负责人员组织、经费落实和技术培训；开展森林资源档案资料收集与建库，完成疑似变化图班的现地自查、数据填报等工作；对非法破坏资源问题进行查处整改；按时保质向所在设区市林业主管部门提报成果材料；接受国家级和省级督查检查工作

5. 实施周期：

（一）工作准备阶段（2024 年 1-2 月）

（二）自查自纠阶段（2024 年 2-12 月）

（三）接受省林业局复核、督查（2024 年 3-12 月）

（四）整改落实阶段（2024 年 3 月-2025 年 6 月）

6. 年度预算安排：项目库申报金额 1205.24 万元；预算批复金额 1205.24 万元

7. 年度绩效目标：森林督查图斑监测，预警图斑监测，公益林变化图斑监测。经济成本指标：森林资源变化图斑森林督查森林资源“一张图”年度更新小于等于 30 万元；产出指标-数量指标：森林资源“一张图”年度更新 1 张，产出指标-质量指标：合格，产出指标-时效指标：完成及时；社会效益指标：林业支撑成果 1 项；服务对象满意度：群众满意率大于等于 95%。

二、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本部门“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24.42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减）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相关业务，不安排相关资金。

公务接待费 14.2 万元，比上年减少 3.04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县政府要求压缩公务接费预算。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22 万元，比上年增加 2.62 万元，主要原因是：下属江西潯江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局新增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 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减）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相关业务，不安排相关资金。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各部门结合实际进行解释。

(一) 财政拨款：指县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 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4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3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对部门或单位预算中涉及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明细到项级），结合部门实际，参照《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规范说明行解释。

（一）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四）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五）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六）死亡抚恤：反映单位遗属人员生活补助。

三、相关专业名词

各部门结合实际进行解释。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

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